

设备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靖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靖边县张家畔镇新西街 11 号

乙方（卖方）：陕西德普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0 号望庭国际 1 号楼 2 单元 21306 室

税号：91610113322322870W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四路支行

银行帐号：102851525493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按照以下条款共同签订本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DigiEye 330P	台	1	292300.00	292300.00	附带电脑、打印机、软件
合计（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					（小写）¥：2923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2. 剩余货款支付：乙方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向甲方提供合规全额发票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玖万贰仟叁佰元整（¥92,300.00）。

三、设备交付：

1、乙方负责将设备运送至买方所指定的地点，运费由卖方承担。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收到乙方货款后 50 个工作日。

四、设备包装要求：

按厂家标准货物包装。

五、设备功能要求：乙方所提供设备检测功能必须满足甲方对于常规模式、急诊模式、体检模式，尘肺模式、儿童检查模式、尘肺模式的需求，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退货。

六、设备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由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七、设备验收：

1、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乙双方及最终用户对设备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完成后，甲方或最终用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2、验收地点：设备安装地；

3、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毕后当天进行；

4、验收依据：根据合同文本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法规共同验收。

5、无正当理由，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拒绝验收。若在乙方自行判断下认为甲方或最终用户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或延迟验收的，则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或最终用户在验收期限届满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验收的，则前述三个工作日届满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验收合格日。

八、设备操作培训：

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安排工程师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设备使用所必需的安全信息和操作规程培训，包括现场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设备总价中。

九、设备售后服务：

1、设备保修期：12个月，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产品免费维修（耗材除外）。

2. 甲方对产品质量的任何异议应在保修期内提出。对于产品在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乙方将提供保修服务。但是，因下述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

- (1)、因甲方或最终用户管理不当，造成设备人为损坏的；
- (2)、非设备操作人员对设备进行操作引发的设备故障；
- (3)、甲方设备操作人员对设备进行错误的操作造成设备损坏及故障；
- (4)、由于电网电压在设备规定使用范围外引起的故障及严重损坏；
- (5)、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引起的配件损坏，如地震、火灾等；
- (6)、由于未经卖方认可的维修人员之拆修引起的故障。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为 12 小时，通过电话指



导不能解决的，乙方安排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进行维修。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足额应付货款的，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每延迟交货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照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1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2、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构成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事宜：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靖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人（签字）：[Signature]

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公章）：陕西德普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Signature]

经办人（签字）：郭研琳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